

吉尔曼《利潤率的下降》

一书評論綜述

吉尔曼著《利潤率的下降》一书^①出版后，引起了广泛注意。美国《科学与社会》杂志从1958年第3期到1960年第1期陆续发表了評論文章，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对该书加以評論。《美国經濟評論》1959年第5期和美国《政治經濟学杂志》1959年第4期也分别发表了两篇书评，对这本书做了簡短的評介。

罗宾遜夫人认为吉尔曼的論証充滿了邏輯的混乱。她說：“吉尔曼博士从马克思一再重复的論点出发：设 S/V 保持不变， C/V 逐漸上升，則 $S/C+V$ 逐漸下降，他认为，这要以資本的利潤率来解釋的話，我们就得区别预付資本总额和資本日常开支，但他却做得不很成功”。什么是資本有机构成呢？他“以为定义是可以随便下的”。他有时把資本有机构成解釋为 C/V ，即消耗掉的原料对一年工資总额的比率，有时又解釋为 C/V ，即根据重置費用計算的固定資本加存貨与一年工資总额之比，可是他后来似乎又把它說成是“所投資本对一年工資总额的比率”。

罗宾遜夫人接着說：“吉尔曼所謂非生产支出的增长会降低利潤率的說法，是顛倒是非”，因为非生产支出的結果提高了而不是降低了利潤率。“廣告費用是支付給廣告業者，賦稅收入也被花掉了，从收入中开支的錢最后又回到資本家的口袋里，利潤差額扩大到足以包括这些費用，而‘生产’工人却須和‘非生产’工人共同享有他们的产品。……吉尔曼博士一开始就表明了他的动机，他以为，如果利潤率沒有长期下降的趨勢，就談不到社会主义。在我看来，資本主义的浪费（特别是冷战的大量浪费）并不造成利潤率的下降，这恰是論証社会主义的很好根据”。

意大利巴尔马大学皮生蒂（Antonio Pesenti）提出了四点意見：（一）“我們不能象吉尔曼那样強調利潤率下降規律的重要性，以致把它同資本主义的最后命运联系起来……过分強調經濟規律对資本主义最后命运的重要作用，乃是一种机械論或宿命論的观点，这在马克思的思想中是不存在的”；（二）吉尔曼认为，马克思表述利潤率下降的規律是以剩餘价值率不变为前提，而把利潤率的波动归之于超反

作用的因素，“这是錯誤的，剝削率的增长是这个規律的构成部分，不过，支配利潤率下降趨勢的基本事实，則是資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三）从《資本論》第三卷第十二章来看，马克思是根据所投資本总额來計算利潤率的，吉尔曼虽也承認这一点，但他还是根据資本的年周轉額來測度利潤率的趨勢，而他根据所投資本总额的計算，却做得不够充分；（四）“靠統計資料來衡量这个規律是极端困难的，凡是要借統計來验证这个規律的探討，都应当从整个社会來考虑，而不能从个别部門來考虑”。

美国马蒂克（Paul Mattick）在題为“价值理論与資本积累”的一篇文章里写道：“吉尔曼把马克思的‘利潤率下降規律’解釋錯了”，因为他把利潤率的下降归之于实现的困难。其实“在马克思的理論中，縱使在实现不成問題的假定下，利潤率也是下降的。問題在于生产的扩大和价值的增殖，而不在于价值的实现。剩餘价值的实现，是具体的市場情况問題，而不是抽象的价值分析問題。然而吉尔曼在他的书里自始至终是从抽象的价值分析轉到具体的生产和分配关系，又从后者轉到前者。他不知道，这样的处理方法是不可許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引起利潤率的下降和剩餘价值量的增长，这是一个“抽象的規律”，从資本发展的价值模型求得的。但“价值模型和实际情况总要划分清楚。从模型中产生的問題，不能拿实际情况中才会有的現象來解答。同时现实世界中的問題，也不能靠价值图式的展开來解决”。

马蒂克又說：“马克思所列举的作用相反的因素同利潤率下降的抽象理論沒有直接关系”。这些作用相反的因素“延缓了資本有机构成的增长，或提高了剩餘价值率，或同时产生这双重的影响。那么利潤率下降規律又怎样了呢？马克思沒有提出答案，吉尔曼也沒有”。他“用統計方法验证的利潤率下降，也許同马克思所說的由于資本有机构成提高

^① 参阅本刊1961年第1期“利潤率的下降”一文。——編者

而引起的‘利潤率下降規律’不相干，那只是美国資本发展中的局部特征，而同‘資本积累的一般規律’毫无关联”。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米克(R. L. Meek)着重討論了吉尔曼所提出的两个问题：(一)当資本有机构成提高时，剩余价值率是否会保持不变；(二)“技术进步”是否一定意味着資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关于第一个问题，米克引証《資本論》說明“马克思完全知道資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会引起剩余价值率的增长”。那么“马克思何以认为，就长期讲，資本有机构成提高对利潤率的压低作用要大于剩余价值率增长对利潤率的提升作用呢”？这是因为，“当資本有机构成提高时，一定量資本所使用的劳动力总要减少些，即使剩余价值率大大增长，而那一資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总量必定(至少超过某一点后)要低于原来水平。也就是說，剩余价值率的增长只能在‘一定的不可逾越的界限’以内抵消資本有机构成提高对利潤率的影响”。

关于第二个问题，米克說：“马克思只是假定，随着資本主义的发展，不变資本的数量相对于可变資本数量的增加，事实上表现为不变資本价值相对于可变資本价值的增加(不一定是同比例的增加)。他以为，价值构成一定的长期增长終归要降低利潤率，虽然它通常也将引起剩余价值率的提高”。然而米克又說：“不論在什么地方，马克思都不曾确切說明利潤率随資本有机构成提高而下降的条件”，在现实世界中，马克思模型所描述的趋势不一定会出現。由于它实际涉及的过程的复杂性，这种模型本身只不过強調一下主要的决定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的情形”。要是“用做未来预测的話，那就得假设：(一)模型中的假定要符合于世界现实；(二)模型中抽象掉的次要决定因素不起显著的作用”。这是多么大的假设！但是，“如果我们搜集的統計资料事实上不能表明利潤率的下降趋势，也用不着太失望。马克思模型对当前时代的主要价值有两方面：首先，它提供了一个概念体系，从而使我们有成效地来考察有关利潤率动态的一些问题；其次，它为我们启示了一个极端重要的事实，即利潤率的变动不仅决定于技术条件，而且决定于这些技术条件与社会条件之间的相互作用”。

美国史丹福大学巴兰(P. A. Baran)也写了一篇书评，反对吉尔曼的論点。他說：吉尔曼认为“非生产支出的增长造成了利潤率的下降并加速了資本主

义的崩溃”，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这种非生产支出的話，今天美国資本主义的情况会好起来，利潤率和利潤量都会更大些”。他“竟把大量剩余产品之必不可少的巨大出路和抵制消費不足(与投资不足)的强大对抗力量当做利潤的消耗和收入与就业的压力了”。他“忽視了資本主义制度下有效需求的决定力量，而把充分就业看做当然的事情”，这是他“努力探討20世紀資本主义理論时的一个重大缺点”。因此，“他的著作不能认为是走向正确方向的一步”。

明尼苏达大学布朗凡波兰尔(M. Bronfenbrenner)写的一篇文章指出：“吉尔曼的統計分析是精辟而有价值的，但有两点困难”。一是理論方面的。如果銷售費用并不影响价值的話，“我们有什么理由把它包括在不变資本里呢”？另一是統計方面的。关于美国制造业的实现或銷售費用总额的数列，是从总費用和生产費用二者推算出来的，这种推算不完全令人滿意，“问题是怎样验证这种計算的正确性”。

另外美国的莫里斯(J. Morris)和法国雷那大学的丹尼斯(Henri Denis)也发表了評論文章。莫里斯在题为“失业与非生产就业”的文章中写道：在壟断資本主义的条件下，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实现之间的矛盾更加深刻化了，壟断資本家为了克服这个矛盾而大量增加銷售和广告等費用，企图通过这种非生产支出来阻止利潤率的下降。但这种非生产支出与資本家的个人消費不同，它“在資本家的帳簿上是要从利潤中扣除的”。“壟断的力量愈强，則潜在的剩余价值和实现的剩余价值之间的差距愈大，壟断資本家不得不用于扩大实现条件的銷售和广告費用的相对数量也就愈多，这就减低了利潤。”因此，“壟断資本主义不能消灭利潤率下降的規律，正如它不能消灭地心引力的定律一样”。

丹尼斯写的一篇文章题为“利潤率与国民收入”。他說：“马克思提出資本有机构成增长經常会引起利潤率下降的原理，而把剩余价值率的提高看做是延缓或消除資本有机构成增长的正常作用的‘反因素’，这种观点似乎不能成立。事实上，技术知识的增进引起了資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也促进了剩余价值率的增长，因为劳动生产率增加了。劳动生产率的增加可能是如此巨大，以致平均利潤率仍保持不变。”

丹尼斯又說，吉尔曼用投资系数(总投资对国民收入的比率)作为解釋美国利潤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完全正确的，但不够全面。他指出，“一般說来，利

潤率的下降現象不能用單一的原因來解釋，而必須從資本主義經濟中的三個基本趨勢來說明，即實際工資的增長趨勢，資本系數的上升趨勢以及投資率的下降趨勢”。在他看來，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由於工人需要的增加，階級力量對比的变化和勞工市場情況的改善，實際工資上漲了。“在一定的技術知識水平下，實際工資的上漲總要引起資本系數的上

升。”另一方面，“市場的限制將會降低資本主義社會的投資率，並減少資本家在國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額，從而促使平均利潤率下降”。他接着說，“在資本主義發展的不同時期，上述三種趨勢的潛在力量顯然是各不相同的。這說明一個問題，即儘管有足夠的統計資料，也難以解釋這種發展的一定階段”。

—（陳彪如譯述）

日本歷史學研究會1960年大會

〔日〕栗原益男

日本歷史學研究會於5月28、29日兩天假東京明治大學舉行了1960年大會。在第一天舉行的全體大會上，討論了一年來的學會活動總結及今后的活動方針。

同一天下午，在安良城盛昭教授的主持下舉行了報告討論會，題目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諸階段”，會上宣讀了4篇論文報告。吉岡昭彥以“關於歐洲封建制的若干問題”為題，作了報告。報告共分為4節：1. 作為封建制社會原始形態的小農經營的家族形態；2. 村落共同體問題以及村落形態和莊園形態的關係；3.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形態，特別是雙重性和一元性的問題；4. 結論。關於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發展階段，報告認為在封建小農民出現以前的歷史發展的基本線是大家族本身的分裂，因此階級分化是在這個基礎上進行的。報告人根據許多實證研究，從銳利的分析角度提出了卓越的見解。這些論點都包括在報告人的“封建制理論的諸問題——關於歐洲封建制的一個問題——”一文里（見《歷史學研究》第242號）。堀敏一的報告題目是“中國自耕制的諸形態”。報告人援引了許多依據大谷探險隊攜回的古文書而進行的關於唐代土地制度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土魯番均田制下的佃人制為中心，闡述了自耕制諸形態的體系，並且涉及到中國封建統治體制的特徵。報告明確地區別了在均田制下稱作佃人制的自耕制同具有僕從身份的佃戶和被貶低為賤民性質的佃客之分，並且認為，如果佃人制負擔了均田農民再生產的作用，那末從這裡是找不出均田制破壞的因素的，因此，一面揭示了由於官人永業田和賜田的處理過於自由，存在着向大土地所有

制發展的基礎，一面又從勞動力的性質中尋找基本因素。這就是說，均田農民的沒落即逃戶和客戶的發生和莊園的吸引，是個人文書所指的奴隸（佃奴）向農奴的成長過程，假設了向佃戶制發展的一條道路。報告一方面從這裡找出封建土地所有制被確立的基本道路，另一方面，又指出使這條道路不得不上可稱作“停滯”的艱難歷程的中國封建體制的特質。坂口勉以“莊園制下的‘領主制’”為題作了報告。報告首先提到關於日本中世史封建制社會成立期的學術界現狀和研究史的概況，然後從1. 律令制的解體和私人土地所有制；2. 因開發無主地而產生的“領主”；3. 莊園制的掠奪方式和“領主”；4. “領主”土地所有制的性質，等方面探討了莊園制下的“領主”的形成及其性質。報告人的一部分論點，發表在《歷史學研究》第245號上。佐佐木潤之介的報告題目是“幕藩制的結構特徵”。報告將包括明曆、慶安階段的幕藩制第一階段作為問題，在論述了這一時期農業生產力發展的特徵及其意義之後，闡明了幕藩制原來的結構特徵。報告人的論點，也發表在《歷史學研究》第245號上。

此外，委員會還出版了內容充實的特刊“封建制理論的諸問題”（《歷史學研究》第242號），改變了歷年的分部活動的形式而採取統一的大會。

在大会上，近代現代史部門選擇了“日美關係百年的歷史探索”的題目，《歷史學研究》還出版了包括5篇論文的別冊特刊。

（原載日本《史學雜誌》1960年10月号）

丁文忠摘譯